

桿菌性痢疾

(Shigellosis)

修訂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1 日

一、 臨床條件

出現嚴重程度不等的腹瀉、發燒、噁心、嘔吐、腹部絞痛、裏急後重 (tenesmus)、血便或黏液便等症狀。

二、 檢驗條件

臨床檢體(如糞便、肛門拭子或血液等)分離與鑑定出志賀氏桿菌 (*Shigella dysenteriae*、*S. flexneri*、*S. boydii* 或 *S. sonnei*)。

三、 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曾經與確定病例具有密切接觸。
- (二) 攝食曾被病人或帶菌者糞便直接或間接污染之食物、飲用水。
- (三) 與確定病例暴露於共同感染源。

四、 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檢驗條件。
- (二)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五、 疾病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注意事項
桿菌性痢疾	肛門拭子或糞便	病原體檢測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，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，置入Cary-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	請參閱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.8.6. 備註說明及圖 2.5，糞便採檢步驟請參閱第 3.5 節。
	抗凝固全血			以含抗凝劑 (heparin 或 EDTA) 採血管採集 5mL 血液，並混合均勻。		
	尿液			以無菌尿管收集約 10 mL 尿液，緊密封口。		
	菌株	菌株鑑定；血清型別鑑定	已分離菌株時	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，置入Cary-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。	2-8°C (志賀氏痢疾桿菌第一型 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；其他型別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	立即送驗